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向董事梁宝川租赁办公场所，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宝川为公司董事，且系董事长沈若冰女士的配偶，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梁宝川、沈若冰、梁宝明三位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宝川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5 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梁宝川系公司董事，与董事长沈若冰是夫妻关系。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向董事梁宝川租赁办公场所，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